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黃小朋

關 係 人 吳子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小朋於民國111年2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吳子顏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吳子顏於111年2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400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尚餘本金3,241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另積欠一筆信用卡消費款27,385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主檔資料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單月帳務資料、存證信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

01 謄本為證。本院並於114年3月13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
02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
03 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
04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9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